

证券代码：837350

证券简称：亿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视频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视频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啸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新云因其他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就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就 2021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玉娟律师、刘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